

##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3 日以传真、短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参加会议的监事有：董炳根、黄小萍、潘伟朝，应参加 3 人，实际参加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议案：

1、《《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半年度报告》和《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认真地检查和审核了《2012 年半年报及摘要》，认为该报告是真实的，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3、《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公司章程》修订案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内部控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做到了客观完整。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